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病人候床、入院暨出院須知

製訂日期：106年04月01日

壹、候床流程：

- 一、您好，本院醫師會開立「入院許可證」，請您等候科室簽床人員通知，再辦理住院手續；如您尚未接到住院通知或預改變住院計畫，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聯絡科室簽床人員為您服務更改住院時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時間，您身體如有不適，請至本院急診就醫，以維護您的健康。
- 二、聯絡方式：(02)87923311 簽床人員服務時間：一般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下午17:00)。
◆各科室聯絡電話如下，請科室為您轉接簽床人員。

科室名稱	電話	樓層	科室名稱	電話	樓層	科室名稱	電話	樓層
一般外科	88050	1F	骨科部	88081	1F	風濕免疫科	88074	3F
大腸直腸外科	88052	6F	耳鼻喉科	88062	2F	腎臟內科	88099	2F
小兒外科	88053	4F	牙科部	88030	2F	新陳代謝科	88102	6F
心臟血管外科	88058	4F	復健部	88098	1F	神經內科	88078	6F
泌尿外科	88068	3F	精神醫學部	88028	精神醫學大樓	神經外科	88077	4F
胸腔外科	88080	4F	心臟內科	88057	2F	皮膚科	88061	2F
整形外科	88104	4F	胃腸科	88073	6F	眼科部	88089	2F
小兒科部	88054	5F	胸腔內科	88136	3F	放射診斷部	88066	2F
感染科	88101	7F	血液腫瘤科	88063	3F	放射腫瘤部	88067	B1
婦產部	88083	5F		88064	3F	核子醫學部	88076	3F

貳、入院流程：

- 一、請依科室簽床人員電話通知日期及時間，至內湖院區住出院櫃檯辦理住院事宜，請攜帶當事人入院許可證、健保卡、現役軍人身分證(現役軍人眷補證)或本院相關優免身分證明文件。
- 二、內湖院區辦理入院時間
每日：上午08:00~下午17:00，請至內湖院區一樓住出院櫃檯辦理。
每日：下午17:00~隔日08:00，請至內湖院區一樓急診室櫃檯辦理。
- 三、健保住院病床費用差額：
◆單人病房：新台幣4,000元/天。 ◆雙人病房：新台幣1,800元/天。
◆三、四人病房：免付病房差額。(若無此類床位，為維護您的健康，建議先住其他類別床位，並至護理站登記轉住三、四人病房)。 ◆各病床已不放置垃圾桶，垃圾一律放置各病房污物室。
- 四、如有器官捐贈相關問題請電洽：(02)87923311 轉88024(社服室)，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請電洽：(02)87923311 轉51003(51病房)及病人權利與責任，相關宣導單張請參閱本院「住院資料袋」。
-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院「住院資料袋」、「住院叮嚀」各項說明，謝謝！

參、出院流程

- 一、出院前一日或當日，主治醫師口頭告知出院時間，請主動告知您的家屬提早準備出院相關事宜。
- 二、待病房行政助理電話通知後，領取出院通知單及回診單、出院處方箋及診斷證明書，攜帶當事人健保卡及上述相關資料，至住出院櫃檯辦理出院事宜。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按(醫療法第75條)規定，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健癒不宜出院，您仍要求出院，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志願書」後，可辦理出院手續。若執意留院者，須經主治醫師同意，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3條)規定，健保不予給付繼續住院費用，改以自費身分負擔全部醫療費用。
- 三、您可持本院開具之病理報告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若需救護車運送，請自行向救護車公司洽詢。
- 四、住出院櫃檯繳交醫療費用，繳完醫療費用後再至原櫃檯領取出院處方箋暨診斷證明書，然後至出院領藥櫃檯領藥。(目前醫療費用繳交方式：現金、金融卡轉帳，信用卡服務)
- 五、請於1200時前完成出院手續，並檢查隨身物品有無遺漏，於規定時間前(1200時)一併帶離開病房。